



A STUDY ON  
FORENSIC ACCOUNTING  
BASED ON LITIGATION SUPPORT

# 基于诉讼支持的 法务会计研究

王业可◎著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学出版社



A STUDY ON  
FORENSIC ACCOUNTING  
BASED ON LITIGATION SUPPORT

# 基于诉讼支持的 法务会计研究

王业可◎著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数据**

基于诉讼支持的法务会计研究 / 王业可著. —杭州:  
浙江大学出版社, 2013.5

ISBN 978-7-308-11318-2

I. ①基… II. ①王… III. ①司法会计学—研究  
IV. ①D918.9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060665 号

**基于诉讼支持的法务会计研究**

王业可 著

---

责任编辑 朱 玲

封面设计 续设计

出版发行 浙江大学出版社

(杭州市天目山路 148 号 邮政编码 310007)

(网址: <http://www.zjupress.com>)

排 版 杭州中大图文设计有限公司

印 刷 浙江省邮电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开 本 710mm×1000mm 1/16

印 张 13

字 数 206 千

版 印 次 2013 年 5 月第 1 版 2013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308-11318-2

定 价 39.00 元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浙江大学出版社发行部邮购电话(0571)88925591

# 目 录

|                                 |    |
|---------------------------------|----|
| 引 言 .....                       | 1  |
| 第一章 基于诉讼支持的法务会计概述 .....         | 14 |
| 第一节 诉讼支持与法务会计 .....             | 14 |
| 第二节 基于诉讼支持的法务会计的特点、对象与范围 .....  | 18 |
| 第三节 基于诉讼支持的法务会计概念框架 .....       | 21 |
| 第四节 基于诉讼支持的法务会计业务 .....         | 27 |
| 第二章 基于诉讼支持的法务会计理论基础 .....       | 33 |
| 第一节 基于诉讼支持的法务会计之法理基础 .....      | 33 |
| 第二节 基于诉讼支持法务会计的社会经济学基础 .....    | 48 |
| 第三节 基于诉讼支持法务会计的会计学基础 .....      | 52 |
| 第四节 基于诉讼支持法务会计的审计学基础 .....      | 55 |
| 第三章 基于诉讼支持法务会计的主体问题研究 .....     | 59 |
| 第一节 基于诉讼支持的法务会计主体现状 .....       | 61 |
| 第二节 对我国基于诉讼支持法务会计主体现状的分析 .....  | 64 |
| 第三节 基于诉讼支持的法务会计主体应该是注册会计师 ..... | 75 |
| 第四章 基于诉讼支持的法务会计功能与技术方法 .....    | 81 |
| 第一节 基于诉讼支持的法务会计的功能 .....        | 84 |



|                                       |            |
|---------------------------------------|------------|
| 第二节 基于诉讼支持的法务会计技术方法 .....             | 87         |
| 第三节 基于诉讼支持的法务会计鉴定实务过程与特殊问题处理 .....    | 98         |
| <b>第五章 基于诉讼支持的法务会计证据问题研究 .....</b>    | <b>106</b> |
| 第一节 基于诉讼支持的法务会计证据概述 .....             | 110        |
| 第二节 基于诉讼支持的法务会计证据与诉讼证据的联系 .....       | 114        |
| 第三节 财务会计资料证据 .....                    | 128        |
| 第四节 基于诉讼支持的法务会计资料真实性和完整性 .....        | 134        |
| <b>第六章 基于诉讼支持的法务会计与损失计量研究 .....</b>   | <b>146</b> |
| 第一节 基于诉讼支持的法务会计损失计量概念与原则 .....        | 147        |
| 第二节 损失计量的技术方法 .....                   | 156        |
| 第三节 财产保险损失估算 .....                    | 164        |
| 第四节 虚假陈述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                | 166        |
| 第五节 可得利益损失计量 .....                    | 169        |
| 第六节 损失计量案例 .....                      | 173        |
| <b>第七章 完善我国基于诉讼支持法务会计的设想和建议 .....</b> | <b>183</b> |
| 第一节 我国基于诉讼法务会计的现实问题分析 .....           | 183        |
| 第二节 完善我国法务会计诉讼支持的设想和建议 .....          | 191        |
| <b>后 记 .....</b>                      | <b>203</b> |

# 引言

法务会计是一门新兴的边缘学科,是指法务会计人员运用会计与财务知识、审计与调查技术,针对经济纠纷中的会计问题,提出专业性意见,或为诉讼提供服务。法务会计受到广泛关注只有二三十年的历史,我国会计界对法务会计的研究从20世纪90年代中后期才开始。在这10多年中,有关法务会计的研究呈逐步增加的趋势,受到越来越多的会计学者和实务界的重视。本书基于诉讼支持的法务会计研究,是在本人长期的实践和理论探索基础上完成的,希望能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

## 一、国外法务会计的起源和发展

### (一)国外法务会计的起源

特定的环境促进特定事物的产生和发展。根据李若山教授等人的考察,20世纪70年代末80年代初,美国出现了大量的内部股票舞弊案和储蓄信贷丑闻,法务会计应运而生。<sup>〔1〕</sup>对于法务会计产生的原因,根据张硕星<sup>〔2〕</sup>、李若山<sup>〔3〕</sup>、陈英<sup>〔4〕</sup>的研究,国外法务会计的产生可以追溯到1871年,当时格拉斯哥、苏格兰的法庭和辩护律师需要一些特殊的人员为之提供会计服务,这是法务会计的雏形。到1900年,指导会计人员以正确的方式提供专家证据的论文

---

〔1〕 李若山等.论国际法务会计的需求与供给——兼论法务会计与新《会计法》的关系.会计研究,2000(11).

〔2〕 张硕星.高等教育如何培养大批法务会计人才.会计之友,2001(10).

〔3〕 李若山.法务会计——二十一世纪会计的新领域.会计之友,2000(1).

〔4〕 陈英.国外法务会计产生和发展的动因剖析.财会月刊,2006(18).



开始在美国和英国出现,规章和成文法的制定加剧了社会对法务会计的需求。众所周知,1929—1933年,美国发生了一场影响全球的经济危机。在此危机之前,美国的自由资本主义发展到了一个极限,会计没有一定的规则,金融投机行为盛行,企业报告随意使然,会计和审计的作用被极大地弱化。与此同时,舞弊审计开展起来。舞弊审计是随着1913年美国施行联邦所得税法后繁荣起来的,主要呈现在美国的联邦刑法和商业法规中。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美国FBI雇佣500多名会计师作为特工人员,从1940年2月6日到1941年6月24日,检查与监控了大约总额为5.38亿美元的财务交易。舞弊审计的目的是发现偏离预期的异常事情、违规的会计事项和行为构造。舞弊审计开展的结果就是法务会计。法务会计的出现,当初主要与内部股票舞弊案以及储蓄信贷行业的丑闻有关。美国人默瑞克·派勒博特于1946年首次使用“Forensic Accounting”(法务会计)一词。

对于国外法务会计的起源问题,我国有不少学者都进行过探索。孙开宝<sup>[1]</sup>指出,在新的环境下,全球经济一体化的迅速发展,经济组织规模的不断扩大,现代金融工具的创新,经济现象变得越来越扑朔迷离,在这背后也暗藏着大量的经济犯罪和经济纠纷,使得法务会计应运而生。李瑞娟<sup>[2]</sup>在阐述法务会计在中美发展现状的基础之上,从理论研究、实务应用等角度对中美法务会计的发展进行了比较。法务会计的产生是市场经济发展的必然产物。刘明辉、胡波<sup>[3]</sup>(2005)指出,如要深入理解舞弊审计、法务会计的产生动因,就必须了解审计师财务报告审计中查错揭弊责任的历史演变;如要洞察舞弊审计、法务会计的发展趋势,就应更深刻地理解审计环境的变迁以及不同的审计环境下,审计目标、期望差距演变的过程。

## (二)国外法务会计的发展

法务会计是由于经济纠纷和经济犯罪的大量涌现以及市场经济的需求而产生的,随着法务会计职业组织的出现和会计师协会的促进,法务会计得到了

---

[1] 孙开宝. 法务会计的动因及理论根源探究. 产业与科技论坛, 2011(15).

[2] 李瑞娟. 中美法务会计比较研究. 会计之友, 2010(4).

[3] 刘明辉, 胡波. 法务会计、舞弊审计与审计责任的历史演进来源. 审计与经济研究, 2005(6).



发展。严格意义上的法务会计(Forensic Accounting,又被译为法庭会计、诉讼会计)是英美法中“专家证人”制度的产物,这一概念最早于20世纪70年代末80年代初在美国产生,它是随着企业内部股票舞弊案和储蓄信贷丑闻的大量出现而产生的。这一类舞弊案件的发生很大程度上是通过会计账簿做假来实现的。政府为了加强经济秩序,改善经济环境,增强社会公众的信心,必然要对这些大型经济丑闻进行调查。调查最重要的线索就在于企业的会计账簿和有关凭证,而能够对这些书面证据进行直接、有效、专业的判断和追索的无疑是会计专业人士——法务会计人员。法务会计在安然公司、世通公司的舞弊案件中都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根据李瑞娟<sup>[1]</sup>、陈英<sup>[2]</sup>、喻景忠<sup>[3]</sup>等的研究,国外法务会计的发展主要表现在法务会计职业组织的出现,例如,美国注册欺诈检查师协会于1988年成立,其主要任务是组织面向全球的注册欺诈检查师资格考试和认证;1992年美国法务会计师理事会成立,该理事会是美国法务检查者协会的二级协会。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AICPA)也促进了法务会计的发展。1986年,AICPA发布实务指南第7号,列出了会计师提供诉讼服务的六个领域:损失的计量、怀疑的分析、会计、估计、咨询和分析。随后又确立了一系列从事诉讼支持业务的规范标准,主要内容包括在“美国注册会计师咨询服务标准第1号:‘咨询服务:概念与标准’”中,集中于专业胜任能力、为客户保密、客观性和独立性四个方面。随后,注册会计师从事法务会计业务发展很快。据尤文雅等(2006)<sup>[4]</sup>的考察,1995—1997年,以世界著名的“四大”会计师事务所为例: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法务人员增加了一倍;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在美国各地都设立了法务会计办公室,并雇用美国联邦调查局前任首席财务官来主持其法务会计实务;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法务人员的数量也增加了90%,但仍声称不足并将继续增加,除此之外,其在40多个国家还拥有1170名律师;普华永道也在原来的基础上增加了20%的各区人员,并与30多个律师事务所建有联系;安达信会计师事务所在全

[1] 李瑞娟.中美法务会计比较研究.会计之友,2010(4).

[2] 陈英.国外法务会计产生和发展的动因剖析.财会月刊,2006(18).

[3] 喻景忠.法务会计理论与实践初探.财会通讯(综合版),1999(5).

[4] 尤文雅,陆月红.法务会计:从司法会计角度的观察与研究.西部财会,2006(5).





世界 14 个国家大约有 1000 名以上的律师。这些律师和法务会计人员无疑大大加强了各大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能力。如法庭调查国家最大的舞弊丑闻案麦克威尔通讯公司舞弊案时,美国普华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就作为法务人员在法庭上作证。又如,在调查第二次世界大战中瑞士银行侵占犹太人存款中,“四大”会计师事务所共动用了 450 名法务会计人员,才得以完成客户的委托。从总体上看,“四大”会计师事务所在法务会计服务方面都比较侧重于向客户提供有关欺诈调查、诉讼支持、损失预防和计算机犯罪的预防。这些事例,为我国的法务会计研究提供了很好的素材,促使我们去讨论法务会计的一些问题,对它有一个更深刻的认识。

## 二、我国法务会计的萌芽、产生与发展

### (一)我国法务会计的萌芽

法务会计与司法会计鉴定是会计和法律相结合而产生的边缘领域,两者叫法不同与法系基础不同有关。法务会计起源于英美法系模式,司法会计则通常是大陆法系模式叫法,但两者本质上都是为了解决经济纠纷司法过程中的财务会计问题。我国法务会计产生和发展是根植于改革开放和市场经济不断健全和完善,以及不同法系之间的相互借鉴和融合趋势的背景。在我国,法务会计可以说萌芽于我国司法会计鉴定,也是我国制度形式下法律对会计知识的需要。

据《周礼·地官·小司徒》载:凡民诉,以地比证之;地诉,以图证之。《周礼·秋官·士师》也载有:凡以财狱诉者,正之以傅别、约剂。也就是说,处理民间争诉纠纷,以邻里人为依据;解决土地疆界纠纷,以图籍书证为依据;调解财产关系纠纷,则以契约文书为依据。这说明,在西周诉讼审判活动中也注意运用人证、物证及书证,特别注意到了物证和书证的运用。在古书的记载中,运用查账、对账等方法提供证据的也不乏其例。例如,《折狱龟鉴》记载,唐朝江阴令赵和在咸通初年,审理淮阴东村和西村农民的一起经济纠纷案中,就采用核对钱物和对账的方法,最后作出了正确的定案结论。由此我们有理由相信,有了

行使司狱断案的国家职能,就有了司法会计鉴定的萌芽。<sup>〔1〕</sup>

## (二)我国法务会计——司法会计鉴定的产生和发展

司法会计鉴定(传统意义的司法会计的主体只局限于司法部门,与现代意义的法务会计有一定区别),是我国特殊历史时期的法务会计,其会计提供诉讼支持的表现形式是以公检法内部机构形式表现的。“司法会计或司法会计鉴定”一词是20世纪50年代由苏联传入我国,新中国成立后,公有制经济制度在我国建立,随着经济的发展,经济犯罪日益增多,为了取得和证实经济犯罪案件中犯罪嫌疑人犯罪金额的证据,司法机关在查处经济犯罪案件中开始进行会计鉴定,公检法逐步设立了司法会计鉴定部门,这就是我国司法会计鉴定的产生。计划经济时期,经济形式相对较为单一,法律事务较少涉及财务会计问题,因而除少量会计人员的贪污案件外,司法会计鉴定在我国法律诉讼中很少应用。在“文化大革命”期间,检察系统、法院系统的司法会计鉴定机构被取消,20世纪80年代恢复重建,司法会计鉴定才又得以重新开始。

改革开放以后,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发展,法制建设不断完善,我国《刑法》、《刑事诉讼法》下的陆续颁布实施,司法会计鉴定进入了真正发展的阶段。实践中,在查处经济犯罪案件特别是在办理贪污案件时,为了确认被告人是否贪污公款,往往聘请企事业单位的财会人员来帮助查账,并就犯罪嫌疑人是否贪污公款及贪污数额进行鉴定。20世纪80年代中期,为了打击严重经济犯罪斗争的需要,检察机关在受理贪污罪、贿赂罪的侦察中,涉及大量财务会计事实需要查证,检察机关开始关注司法会计鉴定。1985年6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在大连召开了全国检察系统刑事技术工作座谈会,会议通过《关于检察机关刑事技术工作建设的建议》。在该建议中明确提出要在省、市两级检察机关建立司法会计技术门类,并把它纳入检察机关刑事技术工作的序列。司法会计鉴定在检察机关重新开展起来,并且其理论与实务工作的开展也走在全国之首。到20世纪80年代后期,一些法院在审理民事、行政案件时,也开始委托注册会计师、审计师进行相关的司法会计鉴定活动。到20世纪末,一些地方的公安、

---

〔1〕 赵如兰,司法会计鉴定的历史演进及启示——兼论司法会计鉴定与法务会计,会计之友,2009(12):108—110。



法院等部门为了侦查和审判工作的需要,也开展了司法会计鉴定活动。随着经济的发展,利益机制的引入,经济案件逐年增多,财务会计在诉讼中的应用逐渐得到普及,特别是随着国家司法制度的改革和完善,司法会计鉴定在经济诉讼案件和仲裁等工作中广泛应用。2000年,司法部《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颁布后,全国各地纷纷设立面向社会服务的司法鉴定(包括司法会计鉴定,以下同)机构,开展司法会计鉴定活动,但是司法会计鉴定活动的启动权仍然由公、检、法机关掌握。司法机关内部设置司法鉴定机构会导致“自侦自鉴”、“自检自鉴”、“自审自鉴”的弊端,易滋生司法腐败,不利于司法公正,因此社会对司法鉴定立法的呼声越来越高。

2005年2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决定》第1条规定,司法鉴定是指在诉讼活动中鉴定人运用科学技术或者专门知识对诉讼涉及的专门性问题进行鉴别和判断并提供鉴定意见的活动。《决定》规范和加强了对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的管理;明确规定了“侦查机关根据侦查工作的需要设立的鉴定机构,不得面向社会接受委托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部门不得设立鉴定机构”。《决定》的施行为实现司法公正创造了条件,是司法鉴定制度的一项重大改革。这标志着我国司法鉴定管理体制改革进入了实质性阶段。我国司法会计鉴定逐步纳入了规范化、法制化的健康发展轨道。

### (三)我国司法会计理论的研究

我国司法会计理论于20世纪50年代从苏联引入,由于受司法实践需要的制约,至70年代末,我国较少有人对该学科进行专门的研究。改革开放以后,随着经济活动中经济生活涉及会计的问题逐步增多和不断复杂化,司法会计受到越来越多的重视。我国公检法司部门内部相继设立了司法会计机构执行司法会计鉴定,司法会计鉴定逐步普及,司法会计理论研究达到了高峰。

在学科定位上,司法会计鉴定定义为“一种诉讼活动”,在学界取得了较为一致的认可。但在对我国司法会计认识过程中,先后出现了“一元论”、“专业

论”、“二元论”的观点。<sup>〔1〕</sup>

“一元论”司法会计观,是我国在司法会计理论研究方面形成较早的一种观点,也是我国最初进行司法会计理论研究的大多数学者、专家和司法会计工作者的主流观点。“一元论”司法会计观的核心思想是:司法会计就是司法会计鉴定,司法会计鉴定就是查账、查物。司法会计学的研究对象是司法会计鉴定,司法会计学就是司法会计鉴定学。“一元论”司法会计观的最大贡献在于将司法会计界定为一种“诉讼活动”。这一基本理论范畴的界定不仅为“一元论”司法会计学科体系的构建确立了思想基础,而且为后来的司法会计理论研究奠定了基石。坚持“二元论”观点的学者则对“一元论”司法会计观提出了批评,他们认为:将司法会计界定为司法会计鉴定,不仅局限了其自身理论观点的发展,而且也给司法实践造成了很多危害:一是造成了司法实践中的“侦鉴不分”。尤其是司法会计人员在侦查阶段介入案件时法律身份难以划分,职责不清,造成了实际上的“侦鉴不分”,即司法会计人员在案件中既是侦查员、查账员,又是鉴定人,一人具有双重法律身份,违反了法制原则。二是造成“司法会计法律定性”的错误做法。

“专业论”司法会计观是20世纪90年代初提出的一种司法会计观点。“专业论”司法会计观的核心思想是:司法会计学的研究对象是司法会计,而司法会计的对象是案件资金。由于不同经济行业涉及的案件资金及会计证据的特点不同,应当按照经济行业的划分来分别研究司法会计理论,建立相应专业的司法会计学,形成了“案件资金论”。这种观点同样认为司法会计是一种诉讼活动。其不足之处是对司法会计这一诉讼活动的具体内容与会计学没有加以区分,混淆了会计学与司法会计在诉讼活动中的不同作用。对于司法会计学来讲,虽然行业不同,采用的会计核算和会计制度有一定差异,但司法会计学研究的是司法会计活动的特点和规律,是针对司法实践中的法律行为方式、特点及经济事项的具体情况来进行的,需要研究不同行业犯罪的共同特点。因此,在确立学科体系时,不能脱离具体的司法实践。

“二元论”司法会计观是20世纪80年代后期提出的一种观点,经过20余

---

〔1〕 庞建兵.我国司法会计的现状与发展.中国司法鉴定,2001:43—46.



年的发展,这一理论观点及依据这一理论观点建立的司法会计学学科体系日益成熟、完善。“二元论”司法会计观的核心思想是:从司法实践的角度将司法会计定义为诉讼活动,并依据诉讼法和刑事侦查学原理,将司法会计活动的基本内容概括为司法会计检查和司法会计鉴定。依据这一理论观点建立的司法会计学学科体系的结构是:司法会计学由司法学概论(司法会计的概念、原理、主体、标准;司法会计学的概念、研究内容等理论)、司法会计检查学(司法会计检查的基本原理、方法、程序;财务会计资料及相关财物的检查技术;各类诉讼案件的司法会计检查对策等理论)、司法会计鉴定学(司法会计鉴定的基本原理、范围、方法、鉴定证据、程序;各类财务会计问题的鉴定技术;鉴定结论的制作及文证审查等理论)。这种观点及理论研究的成功之处在于,符合法理和学理原则,能够将司法会计理论与司法实践紧密结合并指导司法会计实践。它将司法会计划分为司法会计检查和司法会计鉴定,一方面,以诉讼中侦查、调查原理为依据,借鉴审计学的查账查物技术,将诉讼法规定的勘验检查与司法会计实践相结合,建立司法会计检查学;另一方面,以司法鉴定的“同一认定”理论为指导,将司法鉴定与会计要素相结合,建立司法会计鉴定学。在司法会计基本理论的指导下,将司法会计检查理论与司法会计鉴定理论统一于司法会计理论体系之中,最终形成“二元论”司法会计理论体系。

也有学者对“二元论”结构提出了批评,认为:有些学者,将审计研究与使用已久的查账贴上“司法会计检查学”的标签,并作为与司法会计鉴定并重的内容,组成司法会计学的二元研究对象,但理论阐述又左右摇摆、前后矛盾,因而“司法会计检查”不可能成为司法会计学的研究对象。而司法会计鉴定,则主导司法会计朝着更好地为诉讼提供有别于审计的涉案会计事实证明的方向发展,所以,司法会计鉴定才是司法会计学的研究对象。<sup>〔1〕</sup>

对于司法会计鉴定的概念目前并无太大争议,主流观点认为应当是一种诉讼活动,在学科领域上属于法学学科,隶属于司法鉴定学科之下。就其理论框架而言,尚有若干问题需要解决,主要有技术标准、鉴定报告真实性界定等问题。

---

〔1〕 杨为忠.司法会计学的研究对象应当是司法会计鉴定——暨析司法会计检查为何不可能成为司法会计学研究对象.会计之友,2010(1).



### 三、对我国法务会计的研究综述

长期以来,法务会计与法庭会计、诉讼会计、司法会计、司法会计鉴定等多种称谓并存,造成实践上和理论研究中的混乱。理论上,会计学者更倾向于法务会计是会计学的一个分支学科,而法学者则更倾向于不认可法务会计,认为本身就应该是司法会计和司法会计鉴定,是一门法学的分支学科,致使实践中也是莫衷一是。2005年《决定》通过以后,司法会计鉴定的主体越来越多地集中于注册会计师事务所,法务会计的诉讼支持服务范围也进一步扩大,法务会计得到了越来越多的认可,对法务会计的研究也显得更为迫切。

西方法务会计概念的研究对我国影响比较大。加拿大会计学家斯科特(Scott)认为:为了定义法务会计,应综合《韦伯字典》(Webste's Dictionary)中对法医学(Forensic Medicine)和会计学的定义。法医学是一门处理与医学事实相关的某些法律问题的学科;会计学是一个记录和汇总企业经营状况、各种财务交易、财务分析,并证明和报告其结果的系统。因此,综合这两个定义,法务会计就是一种处理与记录和汇总企业经营状况和各种财务交易的法律问题的会计处理方法。在这个新会计领域,有两大类会计实践,即法律诉讼专家和调查与舞弊会计。

法务会计是运用相关知识,对财务会计事项中有关法律问题的关系进行解决处理,并向法庭提供相关证据,不管这些证据是刑事方面的,还是民事方面的(G. Jake Bologna, Robert J. lindquist, 1999)。1998年3月,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在香港召开的主题为“舞弊与法务会计”全球化研讨会上,将法务会计定义为:“通过对财务技能的运用以及对未决问题的调查方法,将证据规则与此相结合的一种会计学科。”<sup>10</sup>多年来,我国学者对法务会计理论的研究文章比较多,主要集中在基本理论、产生发展、准则建设、对比分析等方面。在基本理论方面,许多学者专门对法务会计定义进行研究,并提出自己的见解,但都没能形成统一意见。喻景忠<sup>[1]</sup>认为法务会计是根据法律的特殊规定运用会计专业知识和技能,对在经济管理和经济运行过程中,各种法定的经济标准和经济界限规

---

[1] 喻景忠. 法务会计理论与实践初探. 财会通讯(综合版), 1999(5).



范过程与报告结果,进行计算、检验、分析、认定的运用型学科。盖地<sup>〔1〕</sup>从实物和学科两方面阐述法务会计的定义,从实务角度来看,法务会计是为适应市场经济的需要,以会计理论和法学理论为基础,以法律法规为准绳,以会计资料为凭据,处理涉及法律法规的事项,或者以法律法规和相关会计知识审查、监察、判定、裁定、审计受理案件;从学科角度定义法务会计是适应市场经济需要的以会计理论和法学理论为基础,融会计和法学于一体的一门边缘交叉学科。李若山认为:<sup>〔2〕</sup>法务会计是特定主题运用会计知识、财务知识、审计技术与调查技术,针对经济纠纷中的法律问题,提出自己的专家性意见作为法律鉴定或者在法庭上作证的一门新兴行业。法务会计是会计的一门新兴学科。提供上述服务的主体就是法务会计人员。张苏彤<sup>〔3〕</sup>认为法务会计是指与法庭和法律有关的会计,它是运用特别的调查方法与程序,获取有用的证据资料,以解决有关法律问题的一门科学。谭立<sup>〔4〕</sup>认为法务会计是在社会专业分工的基础上形成的专业支持,它弥补了公安司法人员、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等处理法律问题或事项时所遇到的会计专业知识与技能的不足,是会计专业人员为解决或处理法律问题或事项提供的专业服务。戴德明(2001)<sup>〔5〕</sup>黎仁华(2008)<sup>〔6〕</sup>等也对法务会计定义阐述了自己的观点。

关于法务会计目标各个学者的观点都不一致:盖地<sup>〔7〕</sup>认为企事业单位的法务会计目标应尽可能在与财务会计目标一致的前提下,做到符合或不违反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社会中间机构的法务会计目标是对受托单位的合法性、合规性作出正确的职业判断;公检法等机关的法务会计目标是对受理的案件从法律的角度进行会计鉴定;戴德明、周华<sup>〔8〕</sup>认为法务会计的目的有:①促进会计界与法律界的沟通,为司法程序提供会计方面专家服务,鉴定评价会计处理的

---

〔1〕〔7〕 盖地. 法务会计的理论结构. 河北财会, 2000(1): 10—13.

〔2〕 李若山, 谭菊芳, 叶奕明等. 论国际法务会计的需求与供给——兼论法务会计与新《会计法》的关系来源. 会计研究, 2000(11).

〔3〕 张苏彤. 加拿大的法务会计来源.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04(7).

〔4〕 谭立. 法务会计报告探析. 会计之友, 2005(12).

〔5〕 戴德明. 法务会计若干基本问题研究. 贵州财经学院学报, 2001(3).

〔6〕 黎仁华. 论中国法务会计的理论要素. 会计之友(下旬刊), 2008(5).

〔8〕 戴德明, 周华. 法务会计若干基本问题研究. 贵州财经学院学报, 2001(3).





公允性、合法性;②寻求会计(审计)规范体系的优化方案,支持和指导会计职业界人事及其组织依法抗辩和维护职业界人士及其组织的合法权益。赵如兰<sup>[1]</sup>认为,法务会计的目标是对经济活动或经济纠纷中的法律问题提供意见,以供法律鉴定或者作为法庭证供;谭立<sup>[2]</sup>在对以上观点进行剖析的基础上,提出法务会计的“唯一目的”是查清法律事项涉及的财务会计事实,并就此发表专家意见。

对法务会计基本假设的研究,学者们观点差别还比较大,赵如兰<sup>[3]</sup>等学者主张法务会计作为现代会计的一个分支,其会计假设与财务会计是一致的,即会计主体、持续经营、会计分期和货币计量,只是法务会计假设在其内涵和外延上都有所扩展,以及在会计主体假设和货币计量上与财务会计存在一定的差别。谭立<sup>[4]</sup>则认为会计主体、会计分期、持续经营三大财务会计假设对于法务会计来说不适用,法务会计的基本假设应该是法律事项与货币计量两项,其中法律事项假设是其区别于财务会计等的显著标志。张苏彤<sup>[5]</sup>认为,法务会计的假设应该包括:犯罪留痕假设、征兆表现假设、20%+40%+40%假设、内部控制制度有限作用假设对于法务会计的原则,综合盖地(2000)、赵如兰(2001)以及牛凌云(2003)<sup>[6]</sup>等学者的观点,目前学术界一致认为法务会计应在遵循财务会计一般原则的基础上,增加合法合规性、专业胜任能力,以及独立、公平、公正等原则。

学者们对构建我国法务会计准则也提出了设想,张红英(2006)<sup>[7]</sup>提出,我国法务会计准则的主要内容应包括法务会计的目的、作用、基本假设、基本原则等;姜月运(2006)<sup>[8]</sup>提出,我国法务会计准则可分为一般原则、执行准则和报告准则;刘洪波、崔颖(2008)<sup>[9]</sup>提出,我国法务会计准则总体分为基本准则和

[1][3] 赵如兰.关于我国法务会计的理论结构.广西会计,2001(6).

[2] 谭立.法务会计本质的若干视角.财经论丛,2005(5).

[4] 谭立.法务会计报告探析.会计之友,2005(12).

[5] 法务会计研究.北京: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2009.

[6] 牛凌云,汪天光,郭阳.法务会计的国际发展及借鉴.审计月刊,2003(8).

[7] 张红英.我国法务会计准则框架研究.财会月刊,2006(22).

[8] 姜月运.论法务会计的原则.会计之友(上旬刊),2006(8).

[9] 刘洪波,崔颖.浅析法务会计准则建设中的若干问题.事业财会,2008(1).



具体准则两大类,其中具体准则可以从“司法会计鉴定方面”和“会计调查方面”分别制定。

#### 四、我国法务会计研究的一个误区

我国司法实践中遇到财会专门问题,一直以来主要依赖于司法会计,由司法机关根据《诉讼法》的规定,指派或聘请司法会计人员(注:我国检察机关在1988年经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适用《会计专业职务试行条例》,在会计专业技术职务前冠以“司法”二字,形成了其特有的司法会计职务系列),以发现、固定、审查、鉴别诉讼证据为目的,运用会计、审计和法律专业知识,对案件所涉及的财务会计问题进行审查、检查、鉴定。司法会计的内容包括司法会计审查、检查和鉴定三个方面。<sup>〔1〕</sup>

在诉讼活动中涉及会计问题不是近年才有的事情,我国的司法会计活动早已存在,但是因为过去经济主体之间的经济活动较为简单,纠纷发生后也较易解决,影响范围小,并未引起人们尤其是会计界人士的特别关注。但随着现代企业制度的出现、资本市场的兴起以及大型企业的发展,使各经济主体彼此的利益纠缠在一起,涉及会计专门问题的纠纷越来越多,使我国原由苏联引入的司法会计受到法学理论和实务界的重视。司法会计对实践问题的解决和理论的研究都取得了丰硕的成果。

同时,在改革深化的过程中,由于企业舞弊问题日益严重,资本市场中会计法律责任问题日益突出,在这种情况下人们对会计信息的关注程度加大,提供会计信息与使用会计信息的矛盾增大,并产生了越来越多的法律上的冲突,不仅会计信息提供者的会计责任加重了,为会计信息提供增值服务的审计人员的责任也加重了。法律与会计的交叉学科——法务会计,逐渐为会计界所重视。但是,因为法律与会计领域的隔阂,我国会计界并未注意到或者故意回避国内已有的司法会计研究成果,而是把眼光投向了经济发达的英美国家,于是产生了会计界的法务会计与国内较早出现的法学界的“司法会计”并存的现象。这凸显了我国法务会计研究中的一个误区。我国的法务会计研究应该继承司法

---

〔1〕 王建国.司法会计学.上海:立信会计出版社,2003.